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職工考績（核）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年6月10日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審議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編制內職員、工友及校聘職員考績（核）事宜，特設置本院職工考績（核）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一年，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副院長。
 - （二）推選委員七人：
 1. 由本院未兼系所主管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
 2. 於院務會議中推選，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方式投票，連記人數以應選名額二分之一（四捨五入）為限，就得票數高低依序產生，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3. 候補委員：依票選時得票高低順序依序遞補。
 4. 每系所委員不得超過1人，連選得連任。
 - （三）召集人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 三、本會職掌如下：
 - （一）本院職工年終考績（核）、另予考績（核）、專案考績（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其他有關職工考核之審議事項及院長交議考績事項。
- 四、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 五、本會開會時，應由召集人將考績（核）清冊、考績（核）表及受考人提交之工作績效相關資料交出席委員審閱，並請單位主管列席報告。委員會對於考績（核）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列席備詢，詢畢退席。委員核議等第，並提付表決，由召集人填入考績（核）表並核章後，分送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或技工工友考核評審協調會審議。

本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 六、本會之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次別、日期及地點。
 - （二）出席委員姓名。
 - （三）召集人及紀錄人員姓名。
 - （四）受考人數及其姓名、職務、官職等級及俸（薪）點。
 - （五）備詢人員姓名。
 - （六）決議事項。
 - （七）考績清冊等其他附件名稱及數量。
- 七、本會委員、備詢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應遵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並對考績（核）核議結果在校方核定發布前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對涉及本身之考績（核）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